

《崇相集》閩北民堡史料校讀

陳怡行

新舊堡始末¹

龍堂舊堡自先贈公始也。時當嘉靖之際，倭患歲棘，焚劫慘毒，歲被里中人。鳥雀竄歸則無棲，徬徨涕泣，思為妻子、室廬一日之托而不可得。贈公說之，曰：「吾鄉環水可城。雖貧莫克，然歲奔歲焚，無時以試，各以十奔之勞費，勉而成堡，猶有寧止。」眾是之。夜夜聚議，未能堅決。林公元綽奮曰：「堡則堡矣，何容議！」眾請盟。贈公問眾：「有酒乎？以代歃血。」董審曰：「無。止有稍酒一瓶，醋梅一罐耳。」遂取以盟于境神之前。贈公主議曰：「審為呈首，崇德記功，膏元祝熾，宜天銘。林國用、鄭元津往請官，咸鳩厥力，無變志。」于是群走而白于按院李公邦珍，李公雖之。再白曰：「民力誠不足辦堡。然，有溪邊一帶，石基可折，不患不終事也，且請右衛參軍蔣孟評為督。」李乃允之。時嘉靖四十二年癸亥十二月二十八日也。

院符既下，編戶認造，僅僅一百二十戶，十九貧困。雖極貧者，亦造三尺。獨默叟伯二子以買宅于省，不肯應。督城者怒，贈公請代造，遂以金十六兩，署其名。曰：「董道通蓋與伯名合也。」又自署曰：「董克濟二十四兩。」為舉署曰：「董信二十兩。」信，舉乳名也，時年僅七歲。而董永定等十三戶，亦各有捐。竹岐、拱嶼二澳各助八金。始督以蔣，繼以北茭葉巡簡淑。蓋兩改督三閱歲而功乃就。功取苟完，石多□□，凡為堡一百七十丈。自東北隅，繞鄭氏宅邊，立遺安門。截塘規而西為九達門，沿浦而南至水門，左浦削不可城，贈公又捐七時金城之。抵盈科門折而南，至溝頭為合浦門，又規而北。前以四雲山為準蓋，若環壁然，甚可觀也。

自堡完而丁產、文事歲進數倍于昔，舉亦幸從縉紳先生。後說者謂：「龍塘地得水有堡如環，則氣聚而不散，宜其興也。」承平久而生齒繁，董垣作俑，折盈科門右十數丈，而城遂墮。又未幾，議修城，而崇仁子鳴盛出三兩，遂折盈科門左三十餘丈，直抵水口，收為屋地，而城大壞。其後效尤者眾，舊堡石皆取以自用。予為孝廉時，嘗痛心于是也。念贈公功緒，一旦淪棄，力欲復之而未能。出任十三年歸，見鄉里時事日惡，□心嘉靖末年焚慘之變，若在目前。日夜圖圉，如病著體。獨計舊堡窄而屋地踊貴。拓城東田土以為屋地，價且十倍，資費固有

¹（明）董應舉，《崇相集》議二，〈新舊堡始末〉，頁178-182，收錄於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）集部，第一〇二冊。

餘，可次第足也。遂請於撫院丁公繼嗣，按院陸公夢祖，廉訪陳公邦瞻，皆可之。而徐邑公鳳翔，親犯風濤來視，立寒雨中，見沿江五舊堡皆壞，而此地當江海之喙，連八九村落無可依者，大以為宜城，併以官助請。適予假歸，遂捐金八十三兩，市田三十餘畝，收之堡內。得屋地四十六間，并左右旁拓及舊堡基，合之當得地直一千二百金，為拓城費。前堡一帶，則以間架錢。其董垣所壞十五丈，鳴盛所壞三十餘丈，則命其家學初等及盛子繼造還。而學初等家貧，姑令造半。議既定，乃以壬子四月十八日始事環水門。門右舊折牙突一丈四尺，不可門。眾方眙□，鳴玉奮曰：「我寧折入以就功。」于是縮入七尺，移門左就之。而水門左右一帶城基遂定。

苦于無石，所拓屋地召買無應者，其應者不肯出直；又欲鹽米凌雜陸續支匠抵數，勢不可坐待，予乃四貸子錢家，得金數百以買石至矣。事無統紀，所召匠陳德光、陳仕周等僅三夥，日袖手飲博，旁支地直，酒食無筭，拒外匠，不得入，無一肯訶問者。至八月，乃稍稍造東南隅，僅如堦；又欲乘冬月釋手而他之；而仕周所造城四十餘丈，又皆傾；予不得不頡頏壯聲以從事矣。

會是時，繼自國子歸。議及堡事，不肯琢條石，又不肯估所斥地為間架，又不肯造戰堞。其言曰：「所折舊堡石不琢，且無戰堞也。」獨外樓肯折，又欲公貼琢石費。相持至數月，依違莫決。無可奈何，姑貼之琢石工，戰堞亦公任之。繼乃造所壞堡三十餘丈。而其所造，猶反張也。匠人又告金盡，培石磚又無所出，不得不再以贈公饘粥之遺，出質以終事。適兵道呂公純如以巡海之便來視堡，訓勅各役，諄諄于形勝水口之說，聽者始帖。又委閩主簿石鳳儀督其成。石，北人也，性直而有威幹。各匠始懾，始力間架。地價、城價始漸入，予貸金亦至百。凡條石皆有資，而功緒日漸矣。繼亦改反張，城稍稍向四雲山，城乃圓。

是役也，用條石一萬二千二百五丈，培石、小石共四百零五船，并木、鐵、磚、瓦、灰、雜器、雜工諸費合之，共費金錢二千一十三兩三錢。皆出于地直、間架及公私助。撫院丁功助以百，按院陸、廉訪陳各四十，屯道李公思誠五十，督學使者馮公燧、郡伯喻公政、郡推周公之夫、閩縣徐公署、閩縣金公元嘉各二十，而運同支公如璋亦以十金助，兵道呂公則三十也。予亦另捐三百餘金，力殫矣。

所造城僅三百丈。舊門五，改造者三。一環水門，即舊水門。一澄清門，即合浦門。移出改巳向為丙，案取天馬。一登寶門，即遺安門。移出改壬向為亥，案取三台。形勝既佳，門加高大，澳中廁池皆外徙。又改鄭家路從登寶門割向宮後，至溝頭。其他屋路占逼，皆議割。頗井然矣。所微不足者，西南角不如舊，離水口四十餘丈，其包蓄更深厚耳。

然大勢之氣局自佳。大抵地方形勝，其成壞有漸，莫不由人。壞于貧者十一，壞于富有力者十九。然壞易而成難，成于既壞，其勢尤難。非上藉當道德意，勤督有人，且有舊堡石十三、四，為地雖百，應舉何能為力？語曰：「欲得路，視

前步。欲得高，乘丘阿。」觀前堡壞損之由，與今日所以興拓繩正不遺餘力，猶未大快予心者，則贈公當日以一布衣，勤勞鼓舞，造我後人。其事誠奇，予不敢自謂能子也。爰述終始，著禁戒，以示後居此者世世保。為福利久而勿壞，是亦滄海一長城矣。

一、舊堡折毀，皆因廣居，猶曰未領官銀也。今新堡領官助矣。堡領官助，即是官城，其有毀一磚一石者，皆有律地方，不得縱容，縱容者同罪。

一、地方興敗，皆由水法。水法者，地方之性命。今日千爭萬爭，僅僅爭得水口十七、八而已。舊有纜大石護池者，護此則比蝕。水口沙嘴，久恐漸損。應合起石，移于沙嘴。至於四周城邊，俱不許作園栽樹。近城樹木，多能藏盜也，且亦為他日豪強壞城併池之漸，故尤宜慎。

一、本堡內溪外湖，只恃一帶海堤障水。竹岐堤舊有護堤，水乃不決。今二堤不脩，不惟害及田禾，亦恐衝于上堡。合令竹岐地方，歲歲固築二堤，務期高大可久。田既受利，堡亦無恐。

一、城堡雖完，銃炮器械未備，一旦有警何以禦？每門合造，發□銃一具，每百垛百子銃一具、烏銃四具，鐵鈎、刀鎗家備。小石垛備鎔鐵斧、火藥。社倉粟多備，庶幾守城有資，而無憂寇矣。

一、本堡既蒙官助，且蒙軍門丁□，疏聞一方保障，所係匪輕。然地遠法疎，萬一有勢財舞智，壞眾自利，如舊堡所為者。宜直前告發，庶幾奸富，戢心保障永守。